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3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名单人员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等待期、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5)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6)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

(7)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成立于 2011 年，凭借自主激光器的先发优势，抓住了国内消费电子和 3D 打印等行业的发展机遇，使相关业务实现了快速和高质量发展，从而于 2021 年成功上市。2021 年起，结合下游行业需求结构的变化、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和上市带来的资源优势，公司基于“有深度、有宽度和有长度”的标准而制定了若干新业务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，公司所处行业受益于激光技术的通用性和先进性，下游应用呈现出多场景的特点。因此，结合下游产业成熟度，逐步针对下游需求开拓新兴应用场景是实现持续发展的原动力。公司采用总营业收入，有望通盘推动新老业务实现齐头并进，从根本上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发展。

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、市场占有能力，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。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情况、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营业收入和阶梯归属考核模式，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，在体现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，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独立董事：代明华、王涛、何君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